

# 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养老发〔2023〕20号

---

##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拨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 建设试点经费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：

按照《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本市自2019年起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，截至目前已开展至第五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开展本市第五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（沪民养老发〔2023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本次市级试点经费用于目前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99家试点单位，其中，继续开展试点的第四批试点单位49家，每家补贴试点周期第二年轻费15万元；第五批试点单位50家，每家补贴试点周期首年轻费30万元。

二、各区（街镇）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按照不低于市级试点经费1：1配比的标准，落实好配套资金。

三、各区民政局要加强对试点经费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。各试点单位在试点周期内应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。

附件：本次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经费明细表

2023年1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经费明细表

区	第四批试点		第五批试点		本次拨付 金额 (万元)
	试点数	试点单位	试点数	试点单位	
浦东新区	12	航头镇、新场镇、北蔡镇、曹路镇、高桥镇、宣桥镇、高行镇、花木街道、书院镇、高东镇、浦兴路街道、金杨新村街道	7	上钢街道、张江镇、唐镇、大团镇、康桥镇、祝桥镇、泥城镇	390
黄浦区	2	老西门街道、小东门街道	3	豫园街道、半淞园路街道、淮海中路街道	120
徐汇区		无	5	徐家汇街道、天平路街道、湖南路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凌云路街道	150
虹口区	2	北外滩街道、凉城新村街道		无	30
杨浦区	2	长海街道、长白新村街道	2	定海路街道、江浦路街道	90
宝山区	5	杨行镇、大场镇、顾村镇、罗店镇、罗泾镇	5	吴淞街道、友谊路街道、张庙街道、淞南镇、月浦镇	225
嘉定区	4	新成路街道、华亭镇、外冈镇、南翔镇	4	马陆镇、安亭镇、江桥镇、菊园新区	180
金山区	2	山阳镇、漕泾镇	3	金山卫镇、亭林镇、枫泾镇	120

区	第四批试点		第五批试点		本次拨付 金额 (万元)
	试点数	试点单位	试点数	试点单位	
松江区	10	方松街道、广富林街道、九里亭街道、车墩镇、洞泾镇、新桥镇、新浜镇、泖港镇、泗泾镇、小昆山镇		无	150
青浦区	3	朱家角镇、徐泾镇、重固镇	4	华新镇、白鹤镇、练塘镇、金泽镇	165
奉贤区		无	9	奉城镇、四团镇、柘林镇、庄行镇、金汇镇、青村镇、海湾镇、西渡街道、海湾旅游区	270
崇明区	7	新海镇、横沙乡、城桥镇、港西镇、中兴镇、堡镇、向化镇	8	港沿镇、新村乡、三星镇、庙镇、绿华镇、东平镇、陈家镇、竖新镇	345
总计		第四批 49 家		第五批 50 家	2235

抄送：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